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富煌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电科”）签订《成都融捷一期（A04D01E01E02）水电安装工程》、《成都融达3#4#产业配套水电安装（二）工程》、《阜阳职院B1-1学生西楼电气安装工程（二）》及《抱龙项目人防水电安装》，约定富煌电科向公司提供成都融捷一期（A04D01E01E02）水电、成都融达3#4#产业配套水电、阜阳职院B1-1学生西楼电气及抱龙项目人防水电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780,000.00元。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富煌电科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璜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